

102 年第一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102.3.28)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車安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u>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u> Q1/關於51-1門門鉸鏈之尾門定義之修訂一案，提出檢討議題如下： 1. 依據新定義，裝配第二排或第三排座椅(無中央走道設計)之車型是否不須進行尾門門鉸鏈測試與審查？ 2. 修訂草案預計公告日期	車安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1. 有關 51-1 門門鉸鏈之尾門定義之修訂一項，係將原「2.3 尾門：指位於車輛最尾端，能夠讓乘客或貨物進出的車門或車門系統，其不包括：…」修訂為「2.3 尾門：指位於車輛最尾端的車門或車門系統，可供車室內外相通且無相關阻隔進出之裝置，其不包括：…」；故針對裝配第二排或第三排座椅(無中央走道設計)之車型，依基準條文及修訂後之名詞定義，如該車型之設計使得人員無法自該尾門進入座椅區時，則可無須進行尾門門鉸鏈測試與審查。 2. 前述修訂事項，交通部已於 102 年 3 月 20 日發布實施。
<u>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u> Q2/關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6 項燃油箱，其 5.3 條文內容是燃油箱應由防火材料製成，對照英文版本是 66.5.3 The fuel tank(s) shall be made of a fire-resistant metallic material. 與 ECE R34 版本少了 <u>It (they) may be made of a plastic material provided the requirements of Annex 5 are complied with.此段句子</u>， 請問塑膠材質油箱，因應本條文規範之要求為何？	1. 查目前國內尚未有檢測機構具備塑膠燃油箱（調和 ECE R34 Annex 5）之檢測能量，故前於討論檢測基準 64. 燃油箱 乙項，僅就金屬燃油箱及塑膠燃油箱之共同應符合項目 1. 液壓測試 2. 翻覆測試 進行調和，惟並未禁止使用塑膠材質之燃油箱；考量燃油箱之防火性質屬重要安全事項，爰就屬塑膠燃油箱者，其就「5.3 燃油箱應由防火材料製成」乙節，其申請者應能提供相關燃油箱係由防火材質之佐證資料或符合性聲明文件供檢測機構判定。 2. 至於塑膠燃油箱包含 Annex 5 防火試驗等其他檢測項目，是否要納入法規，後續將持續了解，待能量具備後，再行討論導入實施。

<u>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u>	建議公會先就所提範圍確認明白實務再提出，中心可藉以協助了解所提對於審驗相關的意見，再視情況與交通部交換意見。
Q3/交通部訂定的延伸實體車審驗 相較於以往合格證可容納多車型的審驗 對普通少量多樣的打造業者所增加的成本負擔而言 太過嚴苛 現行規定辦理延伸車型審驗，皆須有實體車輛才可進行(因要有完成車照片)，但車身打造廠常因使用者需求，導致另一實車僅車輛尺度、重量等超出現行規定之公差範圍時，即須再至中心辦理延伸車型審驗或延伸實體車審驗，相較於以往合格證可容納多車型(一個軸距可以 8 個車型，也可有多軸距的存在)的模式，近日漸漸有感覺兩者之間負擔的經濟與時間成本相差很大，建議車輛尺度、重量可採範圍的方式呈現於合格證，可以達便民簡化。	
<u>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u>	
Q4/ VSCC 針對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導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的意向如何?	1. 依中心所收到相關公會之意見，略以:"國際間對於車輛內裝材料揮發性氣體無強制法規，且其非屬車輛安全法規範疇，故不建議納入檢測基準"。 2. 據悉，標檢局刻正編擬 CNS 車廂內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格及測定法等 3 種國家標準草案。 3. 綜上，車輛內裝材料揮發性氣體可能涉及人體健康問題，但應無涉車輛安全，於國際間車輛安全法規亦未有相關規範，爰中心建議不列為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4. 本中心已於 3 月 20 日彙整各公會及本中心之意見報請交通部參考。
<u>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u>	
Q5/建議總重量為 3.49 噸之貨車底盤車應考量於車身打造廠完成車廂打造後，可能產生剩餘之車輛載重不足，以致後續在使用實務上皆有超載之情形可能發生。	有關總重量為 3.49 噸之貨車底盤車，如有車身打造實務面上或使用需求上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建議 貴公會可先與底盤車製造廠或其相關公會進行協商，較為妥適。

Q6/依 VSCC 3/4 美規少量補充作業規定函,已對 28 項檢測項目規範了符合性證明文件,而對應後續新增檢測項目(如:TPMS.)需依據 ECE 或 FMVSS 法規?

(1) 本中心已於 102 年 3 月 4 日車安審字第 1020000773 號,函轉交通部「MR07-02/101-11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及「MR06-02/101-11 電動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予各相關公會轉達所屬會員知悉。

(2) 另經查交通部 102 年 2 月 27 日核定之「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附件一「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有關「680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項目,須提供「FMVSS 138 檢測報告」。

前述規定放置路徑：

本中心網站之安審資訊/安審相關資訊/審驗資訊/項次 24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與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網址：

<http://www.vsc.org.tw/Public/Examine/201331921247055.pdf>

宣導事項：

1. 有關「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案經本中心邀集各單位研商並經交通部 102 年 3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10047778 號函核定(如附件),本次修訂內容係將原小型車身式樣種類為旅行式之判定原則:「車門為 2 或 4 扇,且後方另有 1 扇門」修訂為「車門為 2、3 或 4 扇,且後方另有 1 扇門」,本項原則自 102 年 3 月 12 日起辦理小型車輛審驗時,應依上揭規定核定其車輛種類及車身式樣。

2. 為有效簡化辦理使用中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案件之申請表單,經本中心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研商後獲致共識,已大幅簡化此類案件之相關申請文件,簡化後申請表單已置於本中心網頁(<http://www.vsc.org.tw/安審資訊/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使用中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供下載。

臨時動議：

Q1/貨車之車內影像顯示設備確認方式

以底盤車打造車身方式之貨車，其車內影像顯示設備之確認，是否應由底盤車製造廠辦理底盤車登錄作業時，即聲明或證明該底盤車並無裝設車內影像顯示設備，以簡化後續車身打造廠以此款底盤車辦理安全審驗之時效性？

A1/中心內部已有考量，若底盤車製造廠辦理底盤車登錄作業時，即宣告該款底盤車並未裝置車內影像顯示設備者，後續車身打造廠依此款底盤車打造車身並辦理型式安全審驗時，則不須再確認此項目是否符合之簡化方案，待後續完成規劃後，亦會告知相關公會。

Q2/有關辦理延伸車型審驗時，其延伸車型並無新增法規須對應，是否仍須檢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

A2/有關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若無新增法規須對應時，是否可簡化審驗案之檢附文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乙案，中心內部有在考慮進行簡化的方式，待後續完成規劃後，亦會與相關公會商討確認。

附 14 (1/3)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趙晉緯

聯絡電話：(02)2349-2162

電子郵件：cw_tsao@mot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004777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貴中心函報 101 年度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結論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 101 年 12 月 20 日車安專字第 1010005617 號函。
- 二、所報旨揭會議結論事項，本部核定修正「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如附件，請轉送相關車輛公會知照。
- 三、本案判定原則並副請公路總局函轉各公路監理機關。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

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

1. 小型車輛區分之種類如下：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小型特種車、輕型拖車。

2. 小型汽車之車輛種類及車身式樣區分原則：車輛種類優先判定，再判定車身式樣。

3. 小客車車身式樣種類：轎式、敞蓬轎式、旅行式、廂式。

(1) 轎式：

- 車身為封閉式，兩邊車窗可有或無中柱。
-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
- 車門為 2 或 4 扇。

(2) 敞蓬轎式：

- 車身為封閉式，兩邊車窗可有或無中柱。
- 車頂為非固定之硬式或軟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
- 車門為 2 或 4 扇。
- 具有敞蓬功能者或無車頂者。

(3) 旅行式：

- 車身為封閉式。
-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
- 車門為 2、3 或 4 扇，且後方另有 1 扇門。
- 座位數為某排或某幾排座位可為前摺式椅背或可拆卸式，以作為載貨平台。

(4) 廂式：

- 車身為封閉式。
-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或能夠升高。
- 車門為 2、3 或 4 扇，且後方另有 1 扇門。
- 座位數為後座可為前摺式椅背或可拆卸式，以作為載

貨平台。

- 且完成車在空車狀態下，駕駛座的R點應在車子的支撐平面上方至少 750mm 處。

註：依 CNS 9590 D 1037 規定R點指「乘坐參考點」，係由汽車製造廠提供且指定的點，該點設定每個座位最後端之正常位置：該點可設定相對於車輛結構的座標，且可模擬人體軀幹與大腿骨樞軸中心之位置（即H點）。

當特定位置有疑義時，假定H點之座標位於一個長寬各 30mm，20mm 之長方形內，且長方形之對角線交會於R點，則檢查上述兩點間之關係將可得到滿意之結果。

4. 小客車兩用車車身式樣種類：

- (1)小客貨兩用車為客車之延伸以載客為主，載貨為輔。
- (2)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身式樣僅有旅行式與廂式，其車身式樣的判別同上。

註：客貨兩用車應由客車延伸，不得由貨車延伸。

5. 小貨車車身式樣種類：

比照目前實行之大貨車車身式樣：框式、廂式、平板式、槽體式、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柵式、傾卸框式、攪拌式、蓬式、雙層式----等。

6. 代用小客車車身式樣種類：

代用小客車應為廂式貨車之延伸，其車身式樣僅有廂式。

7. 小型特種車車身式樣種類：

比照目前實行之大型特種車車身式樣。

8. 輕型拖車車身式樣種類：

廂式、平板式、拖架.....。

102年第一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2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彰濱工業區管理中心2樓會議室
- 三、主席：許志威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洪健華

單位名稱	姓名
台灣本田汽車	許志威
台灣速霸陸院	張也杰
裕隆日產	黃智煌
台灣奧迪	平春風
金鈴汽車	
ARKL	吳大振
ARC	黃興隆
豐泰貿易	潘金水
佳豐車行	林敏介
國際富蒙	潘增壽
冠科	陳振華
三昌	陳振華
	黃俊男
	何正

102 年第一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姓名
永德福	楊永翰
永德福	鹽健榮
福新汽車	林昭榮
國瑞汽車	李俊毅
國瑞汽車	蘇永仁
和泰汽車	林俊良
臺灣汽車貨運公司	吳偉和 謝明仁
茂元材料	李永發
歌聲車行	張麗珍
宏佑汽車	李俊良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林士傑